

# 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

招标人（盖章）：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字章

电话：0991-5801268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园北街88号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盖章）：李浩

联系人：王文莉

电话：1516095883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承诺书.....	54
二、 设计费用清单.....	5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四、授权委托书.....	58
五、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59
六、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60
七、投标人概况.....	61
八、投标人今年财务状况表.....	62
九、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3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4
十一、项目负责人.....	65
十二、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使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66
十三、其他人员汇总表.....	67
十四、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68
十五、其他相关材料.....	69
十六、设计方案.....	70
十七、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71

**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  
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

各投标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遏制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行为，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对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乌建发【2016】775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要求如下：

一、我市已发现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主要情形：

（一）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即相同的硬盘码、网卡码。

（二）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把投标锁。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事投标事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七）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例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许可证、专业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等。

（八）投标人提供虚假的类似业绩。

（九）其他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中一旦发生上述行为：

（一）我办将依法予以查处，查处完毕前禁止投标。

（二）弄虚作假投标情节严重或近三年内有三次（含）以上串通投标行为的，除罚款外还将取消其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告。

（三）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纳入我市建筑业企业信誉评价体系中。特此郑重告知各投标人，望认真遵守执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李字章 电话：0991-58012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2799号浙商大厦11楼 联系人：王文莉 电话：1516095883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60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
1.3.2	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
1.3.3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2：[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乙级以上；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证明（网页

		<p>截图加盖公章)；</p> <p>(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采购项目共分为六个包，同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但不可兼中兼得，开评标顺序为一到六包依次进行；</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段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及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形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补充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直接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b>设计服务费概算：20万元。</b> <b>注：投标报价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设计服务费概算。</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行号：308881029059 帐号：991902337110201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等其他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各投标企业无需递交资格审查的证件原件，须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投标企业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上所有彩印件放在商务标中，若彩印件如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自治区外建筑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 <a href="http://jsy.xjjs.gov.cn">http://jsy.xjjs.gov.cn</a>），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_01月_01日 至2021年_12月_31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_01月_01日 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_01月0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网上递交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电子文档U盘夹放在正本文件中。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在 <u>2023年04月10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04月10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国家九部委《关于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法规（2010）1538号】规定，本工程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为：技术A040212市政园林。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u> 公示期限： <u>1个工作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网上银行的方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注：履约保证金不按时到位，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后续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进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开标时须携带本人职称证书原件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招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评标，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评标，一经发现，取消其评标资格。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并及时送至所有投标人，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 (7) 投标人概况
- (8)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9)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 (10)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11) 项目负责人
- (12)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 (13) 其他人员汇总表
- (14) 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 (15) 其他相关资料
- (16) 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 (17)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上述（1）~（15）项称为商务标；（16）~（17）称为技术标。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和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彩色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2)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1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 人	设计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标程序

### 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 《投标人资格审查标准》

招标项目名称：

时间：

序号	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要求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要求2：[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
3	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园林绿化相关专业）；
4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证明（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能早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1、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2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招标项称：                    评委姓名：                    时间：

序号	条款号	标准
1	3.1.1 (1)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2	3.1.1 (2)	设计费用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3.1.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人章；
4	3.1.1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5	3.1.1 (7)	投标人概况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6	3.1.1 (9)	投标人类似业绩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7	3.1.1 (11)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8	3.1.1 (13)	其他人员汇总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9	3.1.1 (14)	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必须提供
10	3.1.1 (16)	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11	3.2.4	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u>20</u> 万元
12	3.4.2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设计服务期限必须要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3		投标人无违反《本招标项目禁止投标人串标、弄虚作假投标特别条款》的行为。

注：1、该环节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上述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该环节评审中，如果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招标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 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

(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时间: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概况	4	依据企业资质等级、经营年限、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人员构成数量和质量等综合实力情况评价，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风景园林）设计业绩不得少于2项（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提供两项得2分，每增加1项得3分，最高得8分；
3	项目负责人	4	依据项目负责人的执业年限、职称、执业水平及获奖情况等评价，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4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4	依据园林、建筑、结构等设计人员配备合理性和职称情况评价，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
得分		合 计 <u>20分</u>	

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客观、公正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每个评分项目赋分值（如有）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投标人该环节评审得分等于去掉评委中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标详细评审意见书

(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时间：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意见
1	投标人概况	
2	投标人类似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4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2.4 技术标详细评审

###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时间: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构思	18	(1) 项目功能要求充分体现功能需求: 4-6分, 一般: 2-4 (不含)分, 较差: 0-2 (不含)分; (2) 设计构思新颖, 符合自然环境及人文环境, 设计合理、科学、经济: 4-6分, 一般: 2-4 (不含)分, 较差: 0-2 (不含)分; (3) 设计依据充分、可行: 4-6分, 一般: 2-4 (不含)分, 较差: 0-2 (不含)分;
2	方案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图等	10	图纸质量效果好、设计内容详细: 6-10分, 一般: 3-6 (不含)分, 较差: 0-3 (不含)分;
3	设计说明	12	(1) 设计说明详细具体: 2-4分, 一般: 1-2 (不含)分, 较差: 0-1 (不含)分; (2) 关键技术说明详细明确: 2-4分, 一般, 不够详细: 1-2 (不含)分, 较差: 0-1 (不含)分; (3) 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描述详细、具体: 2-4分, 一般: 1-2 (不含)分, 较差: 0-1 (不含)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4	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10	(1) 质量控制内容全面、详细：2分，一般，不够全面、详细：1分，较差：0分；(2) 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2分，一般：1分，较差：0分；(3) 设计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满足发包人要求：2分，基本满足发包人要求：1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0分；(4) 配合工程施工实施计划满足工程进度要求：2分，基本满足工程进度要求：1分，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0分；(5)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2分，基本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1分；不能达到经济、合理的效果：0分；
5	方案设计概算	5	概算资料齐全、内容完整、合理，计算正确：4-5分，一般：3-4（不含）分，较差：0-3（不含）分；
6	标函质量	5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3-5分，较差：0-3（不含）分。
得分		合计 <u>60分</u>	
<p>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客观、公正须自己负责的评审。2、每个评分项目赋分值（如有）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投标人该环节评审得分等于去掉评委中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技术标详细评审意见书

(适用设计方案招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委姓名:

时间: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意见
1	设计方案构思	
2	方案设计图纸总平面图、绿化平面图等;	
3	设计说明	
4	工程设计组织方案	
5	方案设计概算	
6	标函质量	

投标报价得分

标报价得分, 其计

算方法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20分; 价格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2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 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2.5 企业诚信分值

有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2.6 投标人总分

### 2.6.1 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投标人总分 = 商务标详细评审得分 + 技术标详细评审得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2.7.2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

## 2.7 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投标人排名顺序。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 3. 定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招标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3.2、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本工程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规定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须查询中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中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	√	√				
2										
3										
4										
5										
6										
说明	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乌鲁木齐市机场路沿线花箱摆放工程（第一包：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设计工程概算。包括因为甲方调整方案，相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任务书	1		
2	地形图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8	合同签订 后 <u>7</u> 个日 历日	
2	初步设计	8		
3	施工图纸	8		
4				
5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第三次付费			
第四次付费			
合 计			

说明：

-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 在提交施工图时按约定比例支付。
-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4、 本合同如有设计费增加，在最后一次付费时支付。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造成变更的，按照8.12条第（11）条执行。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员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在已收取设计费额度内赔偿直接损失。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部分设备、产品(如电气)中规格、型号限定品牌厂家的,设计人应书面提供不少于三家备选品牌。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

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 拾伍 份，设计人 伍 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1）、设计人委派院领导\_\_\_\_\_同志全权负责，全面协调设计服务工作。

（2）、设计人委派\_\_\_\_\_同志为现场设计代表，出现设计问题以及服务工作，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服务，否则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及工期拖延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3）、任何专业设计人员因出差、生病、休假等原因不能及时解决设计问题时，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出具相应设计文件或到现场解决问题，确保不影响工程正常进展。

（4）、方案、初步设计要求：（1）应涵盖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内容，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应达到设计深度要求。（2）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应符合现行市场实际情况。

（5）、施工图设计要求：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设计，施工图应充分

优化，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6)、设计人应将各专业设计人员名单书面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更换任何一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2%的违约金。

(7)、工程变更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8)、设计人施工图包含植物配置结构图、主要花种选择、设计效果图等全部内容，且深度应达到施工详图深度要求。

(9)、因设计人工作欠严谨而导致的变更，使工程延长、费用增加，设计人应承担所增加的费用，并按每天2000元的标准承担延长工期的损失。

(1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时间约定：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以发包人向总社计财局发出付款申请的时间为准（发包人向总社计财局发出的付款申请之时，即视为发包人已经付款）。

(11)、在施工图会审完毕前，发包人、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对方案、初设、施工图纸所提的要求，无条件修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阶段，对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的设计变更不增加设计费；累计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的变更，增加的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与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比率乘以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之外的部分计取。

(12)、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造价超过批复费用，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13)、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的设计失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赔付全部损失。

(14)、设计人应该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服务到位，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发生相关资料签署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证意见:

备 案 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设计人员信息表

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		
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	备注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方：

乙方：\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合同。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三条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甲方所在单位的规定、制度及纪律处分办法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全额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颁发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颁发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投诉电话：市建委0991-4610041，市建管中心0991-462700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政负责人：

廉政负责人：

二〇 年 月 日

二〇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商务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1. 投标承诺书
2. 设计费用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7. 投标人概况
8.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9.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10.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 项目负责人
12.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13. 其他人员汇总表
14. 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15. 其他相关资料
16. 设计方案（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17.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日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除非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变更。否则, 愿接受金额为\_\_\_\_\_ 处罚。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设计费用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
6. 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7. 投标人概况
8.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9.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10.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1. 项目负责人
12.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 (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13. 其他人员汇总表
14. 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15. 其他相关资料
16. 设计方案 (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17. 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 (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承诺书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如不按时到位,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施工图会审完毕前，招标人、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对方案、初设、施工图纸所提的要求，无条件修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阶段，对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的设计变更不增加设计费；累计造价超过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的变更，增加的设计费按照中标设计费与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的比率乘以施工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5%之外的部分计取。

(6) 我单位承诺，如果施工图设计造价超过批复费用，无条件修改设计图纸，直至符合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示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备注：若设计费用清单中设计费用合计与投标承诺书所报投标报价不一致，以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为准。设计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联合体主办方证明书

(不适用)

## 七、投标人概况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须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以上所有内容的彩色扫描件放在本表后，若彩色扫描件无法辨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八、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近三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风景园林）设计业绩均不得少于2项（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 十、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使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无



## 十四、设计质量、进度、后期服务保证措施

注：主要是指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投标人采取的保证质量、进度、后期服务的具体措施

## 十五、其他相关材料

###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规定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投标资格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被纳入乌鲁木齐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 十六、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包含设计依据、设计原则、经济技术指标、设计理念、具体构思等。

方案设计图纸含植物配置结构图、主要树种选择、设计效果图。

方案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及编制说明；

工程设计组织方案服务保障（保证设计质量主要措施、设计工期进度，配合工程实施计划、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方法）。

注：1、本工程设计深度要求按照国家有关编制深度规定和设计任务书中的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是范例，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可结合工程实际自行增减。

十七、项目解读及设计构思（适用于设计团队招标）  
无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